



第七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4 和 120

联合国经济、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
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

执行联合国决议

安哥拉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白俄罗斯、伯利兹、布隆迪、柬埔寨、古巴、多米尼克、格林纳达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缅甸、尼加拉瓜、俄罗斯联邦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苏丹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苏里南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：决议草案 [A/74/L.92](#) 的修正案

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(COVID-19)大流行

将执行部分第 20 段改为：

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也不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《联合国宪章》、阻碍各国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、金融或贸易措施。

